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南二路 1 號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75,600,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06,465,06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為 1,675,382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60.62%

出席董事：束崇萬、鄧希哲(視訊連線參加)、陳逸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視訊連線參加)、
曾忠鶴。

主 席：束崇萬 董事長



記錄：郭景玫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集思法律事務所-吳珮瑜律師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洽悉)

說明：詳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洽悉)

說明：詳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三)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4385 號及 1080321605 號函規定，將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

2. 110 年預計營業收入為 1,670,750 仟元，預計稅後淨利為 162,525 仟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1,944,950 仟元，稅後淨利為 411,645 仟元。

(四)110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洽悉)

- 說明：一、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75,1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1 元，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7 頁。
- 二、以現金發放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
- 三、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股利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四、現金股利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五、嗣後如因發行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分配比例。
- 六、提請決議。

(五)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洽悉)

- 說明：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已於董事會決議分配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金額請參閱如附件四，請參閱第 8 頁。

二、承認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董事會提)

- 說明：110 年度財務報告，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謹檢附營業報告書(附件一，請參閱第 5 頁)及財務報表(附件五，請參閱第 9~17 頁)，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照董事會所提案投票表決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 |
|-------------|---------------|--------------------|
|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 106,465,063 權 | |
| 表決結果 | |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
| 贊成表決權數： | 105,969,991 權 | 99.53 % |
| 反對表決權數： | 20,280 權 | 0.01 % |
| 無效表決權數： | 0 權 | 0.00 % |
| 棄權與未投票表決權數： | 474,792 權 | 0.44 % |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75,1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1 元，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7 頁。

- 二、以現金發放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

六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

三、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股利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現金股利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五、嗣後如因發行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分配比例。

六、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照董事會所提案投票表決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 |
|-------------|---------------|--------------------|
|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 106,465,063 權 | |
|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
| 贊成表決權數： | 106,036,992 權 | 99.59 % |
| 反對表決權數： | 24,279 權 | 0.02 % |
| 無效表決權數： | 0 權 | 0.00 % |
| 棄權與未投票表決權數： | 403,792 權 | 0.37 % |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第八屆)董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第九屆)改選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 3 年，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九，第 34 頁。

選舉結果：本案經票選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 職稱 | 姓名 | 當選權數 |
|------|-----------|-------------|
| 董事 | 束崇萬 | 186,484,380 |
| 董事 | 聯盛投資(股)公司 | 153,687,151 |
| 董事 | 鄧希哲 | 151,870,081 |
| 董事 | 曾忠鶴 | 145,155,998 |
| 獨立董事 | 張嘉祥 | 34,556,909 |
| 獨立董事 | 陳逸文 | 34,340,485 |
| 獨立董事 | 鄭炎為 | 34,106,295 |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18 頁，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照董事會所提案投票表決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 |
|--------------------------|---------------|--------------------|
|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6,465,063 權 | | |
| 表決結果 | |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
| 贊成表決權數： | 105,968,813 權 | 99.53 % |
| 反對表決權數： | 23,547 權 | 0.02 % |
| 無效表決權數： | 0 權 | 0.00 % |
| 棄權與未投票表決權數： | 472,703 權 | 0.44 % |

第二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19~26 頁，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照董事會所提案投票表決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 |
|--------------------------|---------------|--------------------|
|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6,465,063 權 | | |
| 表決結果 | |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
| 贊成表決權數： | 105,965,863 權 | 99.53 % |
| 反對表決權數： | 24,547 權 | 0.02 % |
| 無效表決權數： | 0 權 | 0.00 % |
| 棄權與未投票表決權數： | 474,653 權 | 0.44 % |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八，請參閱第 27~33 頁，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照董事會所提案投票表決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 |
|--------------------------|--|--------------------|
|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6,465,063 權 | | |
| 表決結果 | |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

| | | |
|-------------|---------------|---------|
| 贊成表決權數： | 105,968,849 權 | 99.53 % |
| 反對表決權數： | 23,561 權 | 0.02 % |
| 無效表決權數： | 0 權 | 0.00 % |
| 棄權與未投票表決權數： | 472,653 權 | 0.44 % |

第四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請參閱附件十，第 35 頁，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照董事會所提案投票表決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 |
|-------------|---------------|--------------------|
|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 | 106,465,063 權 |
| 表決結果 | |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
| 贊成表決權數： | 105,885,559 權 | 99.45 % |
| 反對表決權數： | 76,248 權 | 0.07 % |
| 無效表決權數： | 0 權 | 0.00 % |
| 棄權與未投票表決權數： | 503,256 權 | 0.47 % |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51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此再次感謝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對典範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典範 2021 年受惠於整體產業景氣及公司內部不斷改善調整體質，迎來 13 年以來的最高獲利水位，未來將持續讓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共享獲利果實。

2021 年營業結果

一、2021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1 年營收 19 億元，較 2020 年營收 12 億增加約 7 億(61%)。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2021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21 年現金流入 3.03 億(營業活動流入 4.09 億，投資及籌資活動流出 1.06 億)，現金部位充足。

2021 年稅後淨利 4.11 億元，較 2020 年稅後淨損 0.11 億元增加 4.22 億元，主要係 2021 年營收增加 61%。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 5G、AI、Wi-Fi6、高功率元件及高效能運算應用，本公司依客戶產品需求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技術持續地發展。持續進行封測產品開發諸如第三代半導體(GaN、SiC 化合物半導體)高功率晶片、覆晶(Flip Chip)晶片、光感測器裝置、無線通訊模組封裝、多線數多晶片堆疊封裝技術等工作。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22 年仍是競爭激烈的一年，但經營團隊仍努力維持既有產品及彈性的製造排程，預計年產量仍可成長，且以市場區隔的方式，不斷創新研發新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本公司 2022 年預計銷售量約 8 億顆。我們相信 2022 年市場狀況將會持續維持，本公司將會更專注於公司整體獲利及投注更多製程技術研發、製程設備改善及人員效率。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追求品質最佳化、作業流程效率最大化並專注服務客戶，進而強化公司體質，替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獲取最大利益。

產品的應用涵括智慧家庭、高速記憶卡、無線通訊、光感測器元件等，更跨足高功率元件充電裝置、高效能運算記憶儲存裝置及 AI 人工智慧應用裝置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典範隨時掌握市場景氣及產業變化情形，目前最大的挑戰是原物料交期延長及價格調漲、設備供應及人力短缺等問題。

全球經濟也面臨中美關係、氣候變遷與天然資源供應等不確定因素。未來依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的接受挑戰、勇於創新的迎向未來。

董事長：束崇萬



總經理：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一 日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 | 單位:新台幣元 |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期初待彌補虧損 | -60,592,919 | |
|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 411,644,749 | |
|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1,727,471 |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34,932,436 | |
| 截至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314,391,923 | |
| 減：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 | 175,100,000 | 每股 1 元 |
| 減：分配項目-股東股票股利 | 0 | 每股 0 元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9,291,923 | |

董事長:束崇萬



總經理: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說明 |
|---------------------|-------------------|------------------------|
| 110 年度稅前淨利 | 455,032,731 | |
| 彌補累積虧損 | 60,592,919 | 109 年期末待彌補虧損 |
| 彌補後稅前淨利 | 394,439,812 | 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數 |
| 董事酬勞依章程計算之上限 | 3,944,398 | 稅前淨利*1%(依章程規定不高於百分之一) |
| 董事酬勞發放總額 | 3,941,000 | 發放 0.99% |
| 員工酬勞依章程計算之下限 | 39,443,982 | 稅前淨利*10%(依章程規定不低於百分之十) |
| 員工酬勞發放總額 | 39,444,000 | 發放 1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037 號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6,154 仟元及新台幣 58,095 仟元。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封裝業務，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易受管理當局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測試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紀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驗證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

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廖阿甚

陳晉昌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日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10年12月31日 | | 109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 | 金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429,423 | 17 | \$ 126,048 | 6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六(二) | | | | |
| | 產—流動 | | - | - | 90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 六(一)及八 | | | | |
| | 動 | | 188,100 | 7 | 228,230 | 10 |
| 1140 | 合約資產—流動 | 六(十三)及七(二) | 78,334 | 3 | 68,080 | 3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三) | - | - | 2,656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350,577 | 14 | 238,321 | 11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六(三)及七(二) | 52,209 | 2 | 38,083 | 2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3,775 | - | 1,115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6 | - | 1,027 | - |
| 130X | 存貨 | 六(四) | 298,059 | 11 | 234,174 | 1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8,209 | - | 4,683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1,408,762</u> | <u>54</u> | <u>942,507</u> | <u>43</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 六(一)及八 | | | | |
| | 流動 | | 8,200 | - | 8,200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 | 1,087,866 | 41 | 1,039,013 | 48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六) | 79,777 | 3 | 82,307 | 4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十九) | 19,821 | 1 | 19,821 | 1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 4,808 | - | 54,774 | 3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六(八) | 18,687 | 1 | 20,313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 | - | 1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1,219,160</u> | <u>46</u> | <u>1,224,429</u> | <u>57</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2,627,922</u> | <u>100</u> | <u>\$ 2,166,936</u> | <u>100</u> |

(續次頁)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10年12月31日 | | 109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三) | \$ 315 | - | \$ 774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162,280 | 6 | 191,221 | 9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七) | 182,656 | 7 | 129,160 | 6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六(六) | 2,882 | - | 2,482 | - |
| 2365 | 退款負債－流動 | | 3,062 | - | -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六(四) | 23,385 | 1 | 3,574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374,580</u> | <u>14</u> | <u>327,211</u> | <u>1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349 | - | 4,349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六(六) | 79,174 | 3 | 81,416 | 4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83,523</u> | <u>3</u> | <u>85,765</u> | <u>4</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458,103</u> | <u>17</u> | <u>412,976</u> | <u>19</u> |
| 股本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 | 1,751,000 | 67 | 1,721,000 | 79 |
| 資本公積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一) | 125,520 | 5 | 93,553 | 5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六(十二) | 349,324 | 13 | 60,593 | 3 |
| 3400 | 其他權益 | | (56,025) | (2)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2,169,819</u> | <u>83</u> | <u>1,753,960</u> | <u>81</u>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2,627,922</u> | <u>100</u> | <u>\$ 2,166,936</u> | <u>100</u> |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0年 | | | 109年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金額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三)及七 (二) | \$ 1,944,950 | 100 | \$ 1,210,125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四)(十八) | (1,424,037) | (73) | (1,125,176) | (93)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520,913 | 27 | 84,949 | 7 | | |
| 營業費用 | 六(十八)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20,130) | (1) | (14,952) | (1)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54,556) | (3) | (45,934) | (4)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1,505) | (2) | (32,664) | (3)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十二(二) | 221 | - | 71 | -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106,412) | (6) | (93,479) | (8) |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 | 414,501 | 21 | (8,530) | (1)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六(十四) | 1,667 | - | 2,910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五) | 4,761 | - | 5,611 | 1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六) | (8,250) | - | (9,981) | (1) |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六)(十七) | (1,034) | - | (1,050) | -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2,856) | - | (2,510) | - | | |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 411,645 | 21 | (11,040) | (1)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十九) | - | - | - | -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 \$ 411,645 | 21 | (\$ 11,040) | (1)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八) | (\$ 1,728) | - | \$ 1,574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9,917 | 21 | (\$ 9,466) | (1) | | |
| 每股盈餘(虧損) | 六(二十) | | | | | | |
| 9750 基本 | | \$ 2.39 | | (\$ 0.06) | | | |
| 9850 稀釋 | | \$ 2.39 | | (\$ 0.06) | | | |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政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資 本 公 積 | | | 保 留 盈 餘 | 其 他 權 益 | 權 益 總 額 |
|----------------|--------------|-----------|-----------------|--------------------------|-----------------|--------------|
| | 普 通 股 本 | 發 行 溢 價 |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 |
| <u>109 年 度</u> | | | | | | |
| 109年1月1日餘額 | \$ 1,721,000 | \$ 90,703 | \$ 2,850 | (\$ 51,127) | \$ - | \$ 1,763,426 |
| 本期淨損 | - | - | - | (11,040) | - | (11,04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六(八) | - | - | 1,574 | - | 1,57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466) | - | (9,466)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721,000 | \$ 90,703 | \$ 2,850 | (\$ 60,593) | \$ - | \$ 1,753,960 |
| <u>110 年 度</u> | | | | |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1,721,000 | \$ 90,703 | \$ 2,850 | (\$ 60,593) | \$ - | \$ 1,753,960 |
| 本期淨利 | - | - | - | 411,645 | - | 411,64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六(八) | - | - | (1,728) | - | (1,72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09,917 | - | 409,917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六(九)(十)(十一) | 30,000 | 31,967 | - | (56,025) | 5,942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751,000 | \$ 90,703 | \$ 34,817 | \$ 349,324 | (\$ 56,025) | \$ 2,169,819 |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政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0 年 度 | 109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 \$ 411,645 | (\$ 11,040)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九) | 5,942 | - |
| 利息費用 | 六(六)(十七) | 1,034 | 1,050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十二(二) | 221 | (7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六(十六) | 478 | (90) |
| 折舊費用 | 六(五)(六)(十八) | 139,011 | 119,576 |
| 利息收入 | 六(十四) | (1,667) | (2,910) |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 - | 4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3 | - |
| 合約資產—流動 | | (10,253) | (29,318) |
| 應收票據 | | 2,656 | (2,656) |
| 應收帳款 | | (112,460) | (83,39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4,144) | 18,054 |
| 其他應收款 | | (2,670) | (216) |
| 存貨 | | (63,885) | (95,100)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3,526) | 484 |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 (102) | (18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541)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 (459) | 249 |
| 應付帳款 | | (28,941) | 80,515 |
| 其他應付款 | | 62,643 | 5,273 |
| 退款負債—流動 | | 3,062 | (514)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9,811 | (2,323)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 408,008 | (2,576) |
| 支付之利息 | | (1,034) | (1,050) |
| 收取之利息 | | 1,677 | 3,022 |
| 支付所得稅 | | (3) | (73) |
| 退還之所得稅 | | 954 | 1,10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409,602 | 42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 40,130 | 19,437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一) | (138,902) | (94,188)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4,808) | (54,77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 - | 2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03,580) | (129,502)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六(二十二) | (2,647) | (2,42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647) | (2,427)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303,375 | (131,501)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26,048 | 257,54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429,423 | \$ 126,048 |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政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十一條 |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 <p>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實際需求。</p> |
| 第廿九條 |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施行。</p> <p>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p> |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施行。</p> <p>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p> | <p>增加沿革</p>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二條 |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
| 第三條 |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四條 |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 <p>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
| 第五條 |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p> |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前，向本公司登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 | |
| 第七條 | 本公司應於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 本公司應於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
| 第八條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 |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 |
| 第十條 |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
| 第十二條 |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p> |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表決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 <p>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表決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p> | |
| 第十四條 |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
| 第十五條 |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
| 第十八條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 本條新增。 |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
| 第十九條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 本條新增。 |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 | |
| 第二 十 條 |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因修正幅度大，廢除舊版本，新增新版。</p> <p>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p> |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因修正幅度大，廢除舊版本，新增新版。</p> | <p>增加沿革。</p> <p>原第十八條，因新增第十八及十九條，順延至第二十條。</p>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三條 |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 <p>配合法令修訂，</p> <p>(三)~(五)未修正。</p> |
| 第五條 |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 <p>配合法令修訂，</p> <p>(二)~(四)未修正。</p>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p>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 <p>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 |
| 第六條 |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p> |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p> | 配合法令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
| 第十條 | <p>認定依據： 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認定依據： 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十二條 |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委地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p> |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委地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 配合法令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 | |
| 第二十五條 |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四、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五、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六、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四、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p> | 配合法令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五、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六、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
| 第二十七條 |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訂；</p> <p>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p> <p>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p> <p>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p> <p>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p> <p>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p> <p>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p> <p>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p> |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訂；</p> <p>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p> <p>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p> <p>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p> <p>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p> <p>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p> <p>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p> | 增加沿革。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 被提名人選類別 | 被提名人選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
| 董事 | 束崇萬 | 成功大學電機系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 董事 |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董事 | 鄧希哲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組博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董事 | 曾忠鶴 |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所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獨立董事 | 張嘉祥 | 政大國貿系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企業管理碩士 |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獨立董事 | 陳逸文 | 明志工專電機科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無 |
| 獨立董事 | 鄭炎為 |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宸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宸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 類別 | 董事姓名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董事 | 鄧希哲 | 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張嘉祥 |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獨立董事 | 鄭炎為 |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志強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宸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